銀行體系穩定

儘管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增加，2018年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繼續是金管局年內的監管重點。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以及銀行業更廣泛使用金融科技，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操作恢復能力的監管。金管局亦於5月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並開始處理虛擬銀行認可申請。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監管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手法、促進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銀行服務，以及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

隨着金融罪行越趨複雜及全球化，金管局繼續借助新科技及風險為本方法，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應對能力。金管局在香港落實國際監管標準方面進展理想，其中包括資本充足標準、披露標準、流動性標準及大額風險承擔限額。此外，金管局亦加強與銀行業的溝通接觸，確保在監管成效與市場發展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致力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其中包括推出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以解決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面對的一大障礙。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其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對危機作出應對，並自危機中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定及監管。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能確保金融體系全無風險，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亦非為了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即能有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於該機制之下作為包括認可機構在內的若干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建立運作暢順的香港處置機制，必須制定處置法例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清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無法經營的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需要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2018年回顧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在2018年共進行187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廣泛，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1]、企業管治、業務操作及風險管理，以及認可機構應對金融科技發展的業務策略。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27次會議，並跟進認可機構實施企業管治指引的進度。此外，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28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繼續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為較高風險的範疇。金管局於年內共進行392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並繼續以信用風險管理作為審查與評估的主要重點。其他重點為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金管局亦增加針對流動性與市場風險管理，以及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的實施情況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1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這5項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18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18年	2017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7**	192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27**	30
3 三方聯席會議	**28**	27
4 現場審查	**100**	121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0	8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23	2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20	20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12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8	5
資本規劃	3	3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8	8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8	18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境外審查	6	14
5 專題評估	**292**	280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91	84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70	6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44	55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5	5
銷售投資產品	9	3
消費者保障	42	60
流動性風險	21	8
市場風險	10	4
總數	**634**	650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18年信貸增長放緩，全年貸款總額增加4.4%，2017年的增幅則為16.1%（表2）。貿易融資於2018年減少7.6%。貸款增長放緩，主要是因為全球經濟及貿易環境越趨不明朗，以致信貸需求收縮。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8年	2017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4.4**	16.1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6.5**	16.1
– 貿易融資	**-7.6**	8.7
– 在香港境外使用	**2.0**	17.5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在2018年底增加1.4%至42,490億港元，低於2017年的增幅（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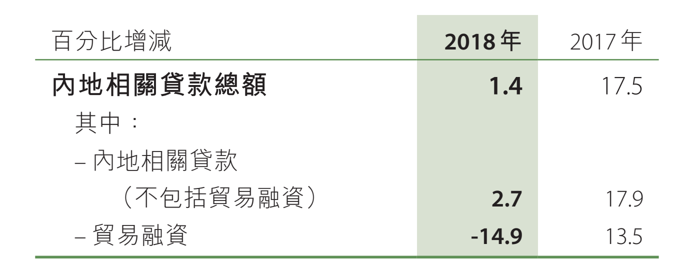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8年	2017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1.4**	17.5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不包括貿易融資）	**2.7**	17.9
– 貿易融資	**-14.9**	13.5

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在2018年維持穩健。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7年底的0.56%下降至2018年底的0.50%，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2.1%；同期，整體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0.68%下降至0.55%。內地相關貸款方面，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0.75%下降至2018年的0.63%，整體銀行業的相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67%下降至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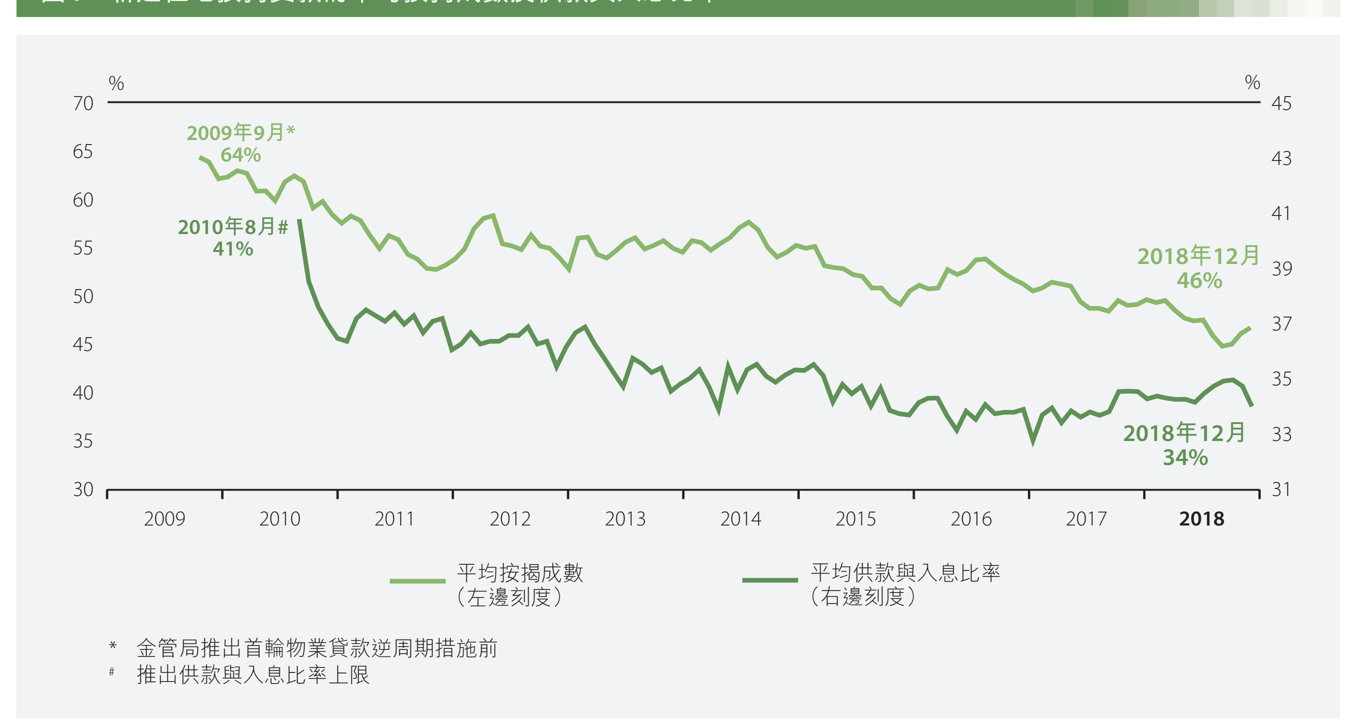
零售銀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所有貸款：**0.50%**
內地相關貸款：**0.63%**

年內金管局加強監管，確保認可機構繼續採取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尤其金管局更主動了解大型企業的背景及結構，從而加強企業信用風險的監察制度。此外，金管局亦進行以主要信用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為重點的專題評估，例如大型企業貸款的批核準則及風險管理、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信用風險管治架構、地產發展商貸款的風險管理、有抵押貸款及保單抵押貸款等。

物業按揭貸款

住宅物業價格在2018年7月到達歷史高位，但在下半年出現緩和跡象。金管局自2009年10月以來推出的8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增強香港銀行體系應對本港樓市可能逆轉的抵禦能力。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金管局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64%，降至2018年12月的46%。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的41%，降至2018年12月的34%（圖1）。

圖1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 推出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銀行業面對的科技風險仍然偏高。金管局於2016年推出「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第一期實施安排涵蓋包括所有大型銀行在內的30間認可機構，該等認可機構已完成3個階段的評估，即自身風險程度評估、成熟程度評估及(如適用)風險資訊主導網絡攻防模擬測試。有關評估有助認可機構查找需要改進的運作範疇及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網絡防衛。與此同時，金管局已制定第二及第三期實施安排的時間表，這兩期實施安排將涵蓋其餘認可機構。年內金管局進行現場審查，集中檢視認可機構的網絡保安管控措施、外判安排及資訊科技管治。

智慧銀行

金管局繼續就2017年9月公布的7項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與銀行業合作，以促進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在監管層面，金管局於5月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此外，金管局在「銀行易」措施下，已經精簡有關遙距開戶、網上貸款及網上財富管理的監管要求。這些優化的監管要求有助銀行提供更佳的網上銀行用戶體驗。「銀行易」措施的工作範疇在9月擴大至促進銀行採用金融合規科技(Regtech)，而當中3個新的工作重點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察科技、用於審慎風險管理和合規的金融合規科技，以及「機器可讀」的監管要求。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在香港銀行學會主辦的「香港銀行家峰會2018」上發表演辭，題為「智慧銀行新紀元下的金融合規科技」。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隨着美國貨幣政策持續正常化，金管局加強了流動性風險的監管，以確保認可機構審慎及有效地管理其流動性風險。年內金管局進行了一輪專題評估，以評估認可機構為美元流動性可能收緊所作的準備，以及其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的能力。此外，金管局亦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於1月生效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要求的情況。

金管局除檢視認可機構的債券組合的市場風險管理外，亦進行了針對《環球外匯守則》及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和風險緩解標準的專題現場審查，以審視認可機構在財資業務中遵行新國際標準的情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政府於4月發表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指出，香港銀行體系面對高洗錢威脅，這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一樣，亦反映金融服務日趨全球化及複雜。香港面對的洗錢威脅除源自本地犯罪活動外，在更大程度上也來自境外活動。該等境外活動包括來自境外貪污活動的非法得益、跨國犯罪集團的詐騙活動、逃稅及基於香港作為支付及貿易樞紐的地位而引致與制裁相關的風險。在金管局協助下，政府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聲明，列載對該等威脅的回應，目標是在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應對能力的同時，又能吸引及便利正當企業。

《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於3月1日生效，引入的修訂包括在核實客戶身分方面賦予靈活性，以配合認可機構利用科技方便客戶開戶的發展。新法例亦擴大適用範圍，規定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負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從而全面強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該等修訂連同《公司條例》為提高企業實益擁有權透明度而作出的修訂，有助認可機構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

為鞏固及進一步強化與認可機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與監管方法的溝通，金管局在10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下的全新單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方法」，及配合相關法例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以能更有效實施風險為本的方法，並減少認可機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採用新科技的障礙。

資訊交流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的作用日見重要；在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的支持下，銀行業積極參與反詐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並已取得實質成果[2]。有關情報工作組先導計劃的檢討工作於2018年末展開，並會於2019年初完成。

年內金管局進一步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尤其透過4月推出的罪行數據申報表加強對認可機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監察，有關的資料亦會併入對認可機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整體評估。在2018年，金管局共進行20次現場審查及44次非現場審查，其中包括對私人銀行業務進行專題評估，以及聘用專門測試自動化篩查系統成效及效率的國際科技公司對制裁篩查系統進行專題評估，並於4月發出通告及舉辦講座，與業界分享自專題評估所得經驗與觀察結果。

國際方面，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組織會議。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對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進行的評估中，金管局扮演重要角色，並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合作，提供資料；是項評估是第四輪相互評估的一部分，有關的實地考察於11月進行。

[2] 自開展以來至8月底期間，根據情報工作組的情報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共拘捕了96人、凍結了2,200萬港元，以及防止了3,300萬港元的損失。

銀行體系穩定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18次現場審查、9次專題評估及13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產品銷售、證券交易交收、客戶證券存管，以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

在「銀行易」措施下，為了簡化可能造成不便的監管要求以提升客戶數碼銀行體驗，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作，就投資產品的網上及非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業務、遙距開立投資帳戶，以及使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來收取客戶的投資指示，向業界提供指引。此外，金管局推出半年度調查，收集有關註冊機構提供投資產品網上平台的資料，以促進金管局更有效調配監管資源及釐定監管重點。

由於2018年市場波動加劇，金管局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複雜及高風險投資產品上。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分享有關分銷具有某些特點及風險的定息及結構性產品（例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7章上市的債券以及累計期權）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此外，鑑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本身結構複雜並涉及高風險，一般不適合零售投資者，因此金管局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以加強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財富管理方面，金管局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以加強有關收取利益的披露、促進遵守合適性規定，以及防範與管理有關銷售投資基金的不當行為風險。

作為「平衡監管」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全面檢討投資者保障措施，並就精簡有關措施的建議修訂諮詢銀行業界。金管局將會向業界提供指引，務求在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亦能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在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商討後，於5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擴大豁免財務需要分析的合資格人壽保險產品類別，而有關產品須為透過電子分銷渠道並在無作出建議的情況下出售。金管局又在6月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於零售層面銷售年金保險產品時實施額外的客戶保障措施。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與保監局緊密合作，落實《保險業條例》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包括查察與調查認可機構的保險中介活動的合作框架，及制定新制度下的規則、守則及指引。

此外，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手法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金管局會與業界分享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

年內金管局處理2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並同意147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並對10,839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8年共審理5宗個案，涉及貨幣經紀的審批及1間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詳見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合共要求認可機構呈交17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的成效提交報告；其中8份報告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另外4份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其餘則涉及遵守《銀行業條例》的情況及分銷金融產品等範疇。

在2018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中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此外，有52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在條例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而且有關認可機構已迅速糾正問題。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全部187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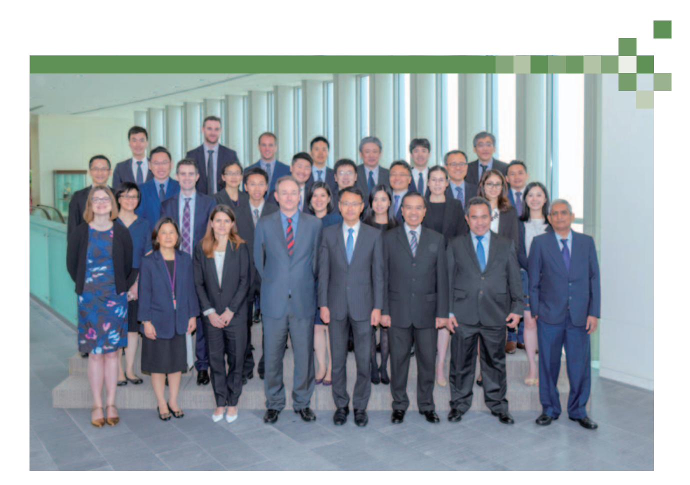
	2018年	2017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5**	6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7**	9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81**	203

國際合作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2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4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金管局同時是12個危機管理小組及其他處置聯席會議的成員。小組及會議討論的議題廣泛，涵蓋財政穩健程度、企業管治、恢復及處置規劃，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等。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巴西、文萊、歐盟、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非、瑞士、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金管局於香港籌辦及主持區內監管聯席會議。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繼續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並且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宏觀審慎監管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及打擊洗錢專家小組。此外,金管局在10月出任SIG小組的主席。金管局亦是多個附屬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信用風險小組、市場風險小組、運作穩健性工作小組及大額風險承擔工作小組,以及(ii) SIG小組之下的壓力測試網絡、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及監管聯席會議監察網絡。此外,金管局擔任SIG小組之下的風險數據網絡主席,以監察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的原則」的進度。金管局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在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活動方面,金管局總裁擔任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此外,金管局是全體會議及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金管局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一些工作小組,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金融基準官方督導小組,以及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工作小組。在處置機制及應對「大得不能倒」的問題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及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CBCM小組)的成員。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3]、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的成員。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扮演領導角色。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金管局亦是銀行監管工作小組轄下新設的論壇——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主席兼秘書處。成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反映EMEAP認同有關銀行處置機制的專用平台,有助各方適度關注有關銀行處置機制的策略。詳見第88頁「金管局與業界及區內有關當局的聯繫」部分。

3 EMEAP為亞太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風險承擔限額

《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1月獲立法會通過，部分目的是廢除《銀行業條例》第XV部有關風險承擔限額的已過時條文，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制定規則，以訂明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限額。據此，《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以更新《銀行業條例》第87條有關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限度，從而配合市場發展及現代的風險管理方法。新訂《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繼而定於2019年7月1日實施，以取代原有的一套同名規則、更新《銀行業條例》其餘部分的風險承擔限度，以及實施巴塞爾委員會2014年《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大額風險承擔框架)。

資本標準

於2018年1月10日，金管局公布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由1.875%上調至2.5%(反映《巴塞爾協定三》分階段實施條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19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制定《2018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8年資本修訂規則》)旨在實施(a) 2016年巴塞爾委員會「持有總吸收虧損能力工具」標準；(b)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資本處理方法，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框架的實施；及(c)「內部評估計算法」(此計算法為巴塞爾委員會2014年《巴塞爾協定三》文件「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所載證券化框架的一部分)。《2018年資本修訂規則》亦指明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及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為《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優惠資本處理方法所適用的本地公營單位，以配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業務重組。《2018年資本修訂規則》修訂條文於2019年1月11日生效，惟與持有總吸收虧損能力工具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相關者則分別於2019年4月1日及7月1日生效。

此外，《2018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2017年10月的一項決議，即容許銀行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列為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多邊發展銀行，而對其申索配予0%風險權重。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準備工作，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三套資本標準，即「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以及「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標準的本地實施日期已由原定的2017年1月1日延後，以更貼近其他主要市場的實施時間表。金管局現擬於2020年內實施這些標準。據此，金管局於8月發出一套為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建議條文，以進行業界諮詢。諮詢於11月9日結束。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於12月，金管局發出銀行帳利率風險更新架構，制定一套更精密和全面的計量，以識別涉及重大銀行帳利率風險承擔的銀行。該架構以《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形式發出，一方面透過指明量化銀行帳利率風險的標準計算法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相應標準，另一方面繼續沿用以離群值為本的第二支柱方法，即只有涉及大量銀行帳利率風險的認可機構才須符合額外資本要求。有關標準將於2019年7月1日實施。

銀行體系穩定

披露標準

繼2017年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所頒布的第一階段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2018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3月頒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內所載的第二階段經修訂規定。上述經修訂規定旨在透過增加銀行披露的參照性、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加強市場自律。

流動性標準

繼於2015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後，該協定的另一項流動性標準，即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其他認可機構則屬「第2類機構」，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基本要素相似，但前者的結構精細程度則較低。一些第2類機構被指定為「第2A類機構」，須遵守本地的核心資金比率，即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修訂版。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於2017年對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引入保證金及風險緩解的全球標準，其中第1及第2階段開倉保證金規定分別於2017年3月1日及9月1日推行。第3階段開倉保證金規定於2018年9月1日實施，擴大受涵蓋實體的範圍。金管局會繼續評估業界實施餘下階段的準備情況，並就具體實施及市場發展方面跟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聯合所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經修訂證券化框架

經修訂證券化框架載於《資本規則》，並透過《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為協助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遵守該框架，金管局於3月發出一套答問資料，就如何應用《資本規則》若干條文提供補充指引，尤其是在該框架下釐定證券化交易重大信用風險轉移的有關條文。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於5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確認IRB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以反映在《資本規則》下適用於對信用風險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現行監管資本規定。

此外，金管局於7月完成並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該單元與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現行資本處理及最佳風險管理方法一致。

由於預期銀行帳利率風險架構將於2019年7月在本地實施，《監管政策手冊》的相關單元已於2018年12月修訂，並易名為「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緊密溝通，以協助其遵守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而產生的有關規定。

平衡監管

金管局在2017年9月推出「平衡監管」措施，定期收集銀行業的意見，以優化監管政策及程序。金管局在2018年透過圓桌會議與銀行進行建設性對話，增進雙方的溝通。討論內容圍繞銀行如何應對在風險為本的原則下，落實監管規定與指引所遇到的挑戰，並兼顧新風險趨勢、市場變化及客戶體驗方面的考慮。

業界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為金管局在檢討投資者保障措施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時，提供有用的參考。此外，金管局又優化監管工作流程及溝通過程，便利銀行提高合規工作的效率。金管局亦開始研究如何善用科技促進更具效益的合規方法。

會計準則

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實施，金管局在諮詢業界後，於2018年第1季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相關準備金的暫行監管資本處理方法。該暫行方法列載認可機構應如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劃分為一般或特殊準備金，以遵守監管資本框架，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認可機構須在按照會計準則提撥的準備金之外繼續維持監管儲備。

年內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的情況作跟進調查，以評估有關進度及新規定對認可機構主要財務數據及監管資本比率造成的影響。金管局又與核數師討論，以了解認可機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根據調查結果及認可機構核數師的意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相關會計準備金的暫行監管資本處理方法，應不會對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與此同時，金管局亦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業監管諮詢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的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發展。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於2018年，金管局在推進處置政策、處置規劃及處置執行能力的目標上均取得重大進展。下文表5概述截至目前為止金管局就建立及落實香港認可機構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進度。

表5 金管局建立運作暢順的處置機制的工作進度[1]

	2016年及之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之後
處置框架	就建立處置機制進行諮詢，並與持份者溝通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生效 • 《受保障安排規例》生效 • 發出《實務守則》篇章RA-1 • 獲指定為香港的跨界別G-SIB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按需要檢討及修訂《處置條例》
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處置標準	就《實務守則》篇章CI-1進行諮詢及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處置政策制定工作	• 發出《實務守則》篇章RA-2及CI-1 • 透過金融穩定理事會ReSG及CBCM小組成員身分，以及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法律專家小組主席及CBCM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工作組聯席主席，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處置政策制定工作	• 制定及完成《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 制定《實務守則》篇章LAC-1並進行諮詢 • 修訂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計劃規則，支援被處置認可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 • 繼續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處置的工作，包括主持金融穩定理事會的銀行處置規劃專題同業評審	確保備妥應對處置可行性障礙的標準
處置規劃	就須優先處理的D-SIB進行處置規劃，並在危機管理小組中進行跨境工作	• 就須優先處理的D-SIB進行雙邊處置規劃 • 主導區域處置規劃 • 於12個危機管理小組及其他處置聯席會議進行跨境處置規劃	• 為所有D-SIB建立及推進處置規劃 • 決定適用於D-SIB的首選處置策略及指引性質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就1間認可機構於香港設立純控權公司及專責香港服務公司提供支持 • 就預先劃撥跨境吸收虧損能力資源提倡及採納協調方法	確保須優先處理的認可機構遵守處置標準，從而確保其處置可行性
金管局的執行能力		• 成立全新的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 • 制定監察名單框架 • 進行訓練及模擬演習 • 制定跨部門銀行危機協調框架	• 成立危機管理協調組 • 設立處置諮詢框架 • 進行模擬危機演習 • 倡議成立EMEAP轄下新的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並擔任主席兼秘書處	建立運作能力以執行有秩序處置

1. 表內提及的各《實務守則》篇章，詳見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

處置標準、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繼續因應國際政策發展，制定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處置標準，應對處置可行性的障礙。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第7份有關實施處置機制改革的報告《2018年處置報告：堅持不懈》(FSB 2018 Resolution Report: "Keeping the Pressure Up")中強調，有關當局及銀行必須更努力，確保能有秩序地處理銀行倒閉。此報告提供有關成員地區迄今在實施議定的金融穩定理事會處置標準方面的進度的最新資料，並確認香港的進度理想，包括在制定及實施本地吸收虧損能力政策方面的進展。

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不足，是影響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一項重要潛在障礙，因此金管局在2018年的主要政策重點是制定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即《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繼與業界進行廣泛討論及兩輪諮詢後，《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草擬本於2018年10月24日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經過立法會議員積極就草擬本進行討論後，《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於2018年12月14日生效。

金管局亦已根據《處置條例》就《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制定相關的《實務守則》篇章(LAC-1)，就金融管理專員作為銀行界實體（包括所有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擬如何行使《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某些酌情決定權，以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若干條文的運作提供指引。《實務守則》篇章LAC-1已於2019年3月20日發出[4]。有關金管局的吸收虧損能力政策詳情，見第84頁「哪些認可機構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部分。

[4]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LAC-1_Resolution_Planning-LAC_Requirements_CHI.pdf

銀行體系穩定

哪些認可機構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根據《處置條例》，金融管理專員是銀行界實體（包括所有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只有在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若不再可持續經營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才可啟動處置該認可機構。

金融管理專員一旦啟動處置，便很可能要動用額外財政資源，以達致符合《處置條例》所載處置目標（包括保障公帑）的有序處置。實施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這些認可機構一旦無法持續經營，仍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有序方式處理其倒閉。

因此，只有一旦倒閉可能會對金融穩定及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的認可機構，才被考慮予以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綜合資產總額超過1,500億港元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一旦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便不大可能透過清盤處理其倒閉，而又不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然而，這並不表示所有高於這個門檻的認可機構都必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考慮哪些認可機構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時，金管局已顧及一系列因素，包括《處置條例》所載的處置目標及認可機構牽涉的成本。金管局的規劃假設是，任何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任何綜合資產總額介乎1,500億港元與3,000億港元之間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將優先進行處置規劃，而無需對其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金管局擬以D-SIB為首，分階段實施處置規劃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根據這個模式，D-SIB最早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5]，超過3,000億港元門檻的非D-SIB則最早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符合有關規定。

這個模式概述如下，詳情可參閱《實務守則》篇章LAC-1。

認可機構性質	**金融管理專員就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處置規劃的模式**
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包括所有D-SIB）	優先進行處置規劃；若為D-SIB，最早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以符合註5為前提）；若為非D-SIB，則最早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符合
綜合資產總額介乎1,500億港元與3,000億港元之間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須進行處置規劃；無需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所有其他認可機構	並非優先進行處置規劃；無需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5 然而，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所訂國際標準，總部並非設於新興市場經濟體的G-SIB旗下為D-SIB的成員須於2019年開始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至於處置可行性的其他障礙，金管局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有秩序處理認可機構的倒閉。舉例而言，為貫徹金融穩定理事會《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指引》（FSB Guidance on Continuity of Access to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for a Firm in Resolution），金管局在2018年內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修訂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的計劃規則，以反映《處置條例》對就終止或暫停向進入處置程序的認可機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所施加的限制。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亦透過其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多項國際處置標準的制定工作。有關詳情見下文「金管局在2018年對國際處置政策工作的貢獻」部分。

金管局在2018年對國際處置政策工作的貢獻

在國際層面，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屬跨境性質，國際間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及標準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G-SIB及部分活躍區內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

為確保反映香港的獨特地位，既為G-SIB及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亦是部分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註冊地，金管局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ReSG及CBCM小組成員，藉此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CBCM小組轄下執行內部財務重整(Bail-in Execution)工作組及處置資金(Funding in Resolution)工作組成員。該兩個工作組分別負責定出金融穩定理事會《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原則》（FSB Principles on Bail-in Execution）及《可落實施行的處置計劃的資金策略元素指引》(FSB Guidance on Funding Strategy Elements of an Implementable Resolution Plan)；兩者均於2018年6月公布。金管局亦為CBCM小組轄下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公開披露(Public Disclosure on Resolution Planning and Resolvability)工作組成員。

隨着金融穩定理事會工作重點由制定政策轉至落實執行，其中一個重要範疇是透過監察實施進度及專題同業評審促進實施的一致性。為此，金管局亦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銀行處置規劃專題同業評審主席。

金管局於2018年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上述組別共10項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當中部分活動更由金管局在香港舉辦。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

金管局於2018年在處置規劃方面立下多個里程碑，分別就6間D-SIB建立及推進有系統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該等規劃程序的重點是識別認可機構為消除處置可行性的障礙而需要作出的改變，包括認可機構發行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策略。金管局已從所有D-SIB收集首次提交用於處置規劃的核心資料，並已定出其首選處置策略。金管局又對D-SIB作出處置可行性評估，以識別其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並已通知該等認可機構其指引性質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以便利其就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作出規劃及採取必要行動。

為主導一間亞太區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金管局為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有關當局籌辦年度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並監督多項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重要措施，包括由在香港成立的純控權公司取代一連串的境外控權公司，以及成立專責香港服務公司支援在處置程序中的運作持續性。

金管局透過其危機管理小組成員身分，積極參與12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對該等G-SIB在應對處置障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作出嚴謹的評估，並確保顧及主要的本地特殊情況。2018年其中一個重點是就金管局所提倡並採取協調方法來處理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預先劃撥規定的調整，與境外處置機制當局進行討論，以期盡可能提高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當局的合作，而兩者的合作是有秩序處置跨境銀行集團的先決條件之一。

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能力

金管局就加強其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能力在多個範疇取得重大進展。

為提升體制框架及安排，金管局在2018年設立全新的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作為不同職責相關部門之間應對及處理銀行危機的合作與協調機制。有關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見第89頁「金管局的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部分。

為實施《處置條例》下的處置資金安排，金管局繼續進行認可機構處置資金的流動性安排的設計工作；該流動性安排是金管局加強其現行流動性安排框架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詳情見第87頁「處置機制及後備流動性支援」部分。

處置機制及後備流動性支援

有序處置機制其中一項重要元素，是確保一旦有銀行陷入財困，並且不再可持續經營，它本身仍具備足夠財政資源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從而能恢復持續經營。因此，相關成本會由債權人而非公帑承擔。最近推出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旨在確保相關認可機構具備足夠資源，令其一旦不再可持續經營時，仍可由金管局以有序方式處理其倒閉，同時減低對公帑的風險。

然而，單是重組資本未必能足以確保銀行有序處置。被處置的銀行暫時未必能夠為到期債務再融資。由啟動處置程序開始的一段時間內，銀行即使已重組資本，仍可能因市場波動及有關銀行能否持續經營的不對稱訊息而衍生出更巨大的流動性需要。在此情況下，預期銀行須首先動用本身所有資金來源，但若無法進入私人市場，便須有具公信力的公營後盾機制，應付銀行的短暫資金需要，令處置程序期間其關鍵功能得以持續。就流動性支援而言，這表示必須提供具公信力的公營渠道，以提供短暫的有抵押貸款。

金管局是在香港為有償債能力銀行提供流動性的最後貸款人。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援架構包括應付銀行結算需要的短期流動性支援設施，以及旨在應對獨特或整體市場受壓情況的長期設施。

訂明處置資金具體安排的《處置條例》生效後，金管局於2018年開始內部探討，以識別對現行架構或需作出的修訂，從而促進處置程序期間的有效流動性支援。

儘管預期該架構會有新設施引入以支持香港的處置機制，該架構其餘部分仍然適用。因此，現時的探討會涵蓋整個架構，確保這個重要機制與時並進，切合本地及國際政策發展，以及應對銀行業系統性危機的需要。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就境外處置機制當局進行保密條款評估。金管局在決定是否與境外處置機制當局共享資訊以促進跨境處置規劃工作時，會參考有關評估結果。

此外，金管局在2018年繼續進行訓練及模擬演習，加強運作上的準備，以能有秩序地處理認可機構的倒閉。

金管局與業界及區內有關當局的聯繫

處置機制要具有公信力，各界必須了解處置機制對認可機構、其對手方及投資者以至整體市場的影響。就此而言，金管局透過與認可機構管理層、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及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以及與業內公會合辦研討會，繼續與業界及公眾緊密聯繫。金管局又參與RiskMinds Asia、亞洲開發銀行、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與Bank Policy Institute，以及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Intelligence的研討會，該等活動吸引多間中央銀行、區內有關當局及不同的市場人士參與。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一直就處置機制積極與區內有關當局進行知識共享及討論。金管局又被委任為EMEAP轄下新設的論壇——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主席兼秘書處。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目的，是支援EMEAP就銀行處置機制的工作，以及加強EMEAP成員之間在銀行處置機制方面的合作與協調（詳盡資料見第78頁有關EMEAP的工作）。



Risk

Hosting the world: HKMA on cross-border bank resolution

Hong Kong regulator supports 75% internal TLAC to boo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lake Evans-Pritchard

When it comes to global banking regulation, Hong Kong is in a unique position: 29 of the world's 30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have operations there, the exception being Nordea, but all of them are headquartered elsewhere. This is wh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he principal regulator of banks in the territory, has placed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t the centre of its new framework on bank resolution.

But with regulators around the world diverging on key issues, how successful will the HKMA be in developing a common framework?

Take the question of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 the bail-in debt that can be converted into equity to recapitalise a bank that fails and is put into resolution.

Risk.net訪問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其中重點討論國際合作在確保有效的跨境處置規劃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

金管局的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

金管局新設的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於2017年籌劃，並於2018年正式成立，作為不同職責相關部門之間應對及處理銀行危機的合作與協調機制。

危機管理架構以綜觀角度載列金融管理專員在處理涉及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的危機時可行使的法定權力，以及如何可以在認可機構不同階段(包括正常營運以至陷入危機)行使這些權力。危機管理架構亦訂明個別部門在促成這些權力的行使、相關決策過程，以及就管理陷入危機且正面臨流動性及／或償債壓力的認可機構所採取的首選模式的角色及職責。

危機管理協調組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主要有兩個角色。第一是在正常營運時期監督跨部門危機管理能力的發展。第二是當一旦識別出陷入危機的認可機構，並已上報其狀況，危機管理協調組會確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有關各項協調方案的全面分析，以支持對該認可機構的有效處理及按需要行使法定權力。危機管理協調組擔當的跨部門角色，旨在盡可能提高有關認可機構恢復經營的機會，並確保即使恢復計劃未能成功，金管局仍可以有序方式處理其倒閉。

危機管理協調組常規成員包括分別專責銀行業及貨幣管理職能的兩位副總裁、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及首席法律顧問。危機管理協調組定期開會，銀行監理助理總裁及貨幣管理助理總裁亦一同參與，審議在正常營運時期為出現銀行危機所作準備的相關事項，例如(i)建立金管局內負責危機管理的主要職能(即銀行監理、處置機制及貨幣管理)的體制能力及準備；(ii)制定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及消除處置可行性的障礙；及(iii)制定危機管理相關政策。

金管局危機管理架構概要

舉例說明認可機構的不同營運階段：

	納入觀察名單		可能變得不再可持續經營
	正常營運	陷入倒閉風險 （觀察名單第1及第2階段）	處置或清盤
銀行監理	持續監管	加強監管 監理干預 實施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	監理干預 支持有序處置
處置機制	處置規劃	為準備處置執行進行應變規劃	處置執行
貨幣管理		按適當情況向有償債能力的認可機構提供有抵押流動性支援	
其他部門 （舉例）		支付小組：確保金融市場基建仍可持續使用 發牌小組：確保認可機構在處置程序後的認可安排	
存款保障		為可能需要就不涉及系統重要性而又是存款保障計劃成員的認可機構發放補償作準備	

* 僅作說明用途。所有具體行動須視乎當時實際需要而定。

銀行體系穩定

模擬危機演習

金管局在11月為局內各有關部門舉行全面及互動的模擬危機演習，讓各部門實習溝通與協調、執行應變措施，以及行使在《銀行業條例》、《處置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下的法定權力，以應對銀行業危機。是次模擬危機演習有60多位職員參與，包括高層人員及來自7個部門的相關職員，並能夠在預設時限內達成模擬危機演習的目標。是次模擬演習不僅為參與人員提供機會積極溝通合作，以及運用其專業知識與技能應對模擬危機處境，更讓相關人員找出現有危機管理架構中可能需要作出優化的環節。

作為全面的互動模擬危機演習的序幕，金管局在6月進行「桌面」模擬演習，讓參與的管理層討論及評估對特定危機處境可能作出的回應。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保持滿意，並已完成涵蓋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自我評估，這是認可機構自經修訂《守則》於2015年2月6日生效以來的第二次自我評估。在適用情況下，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聯營公司(而該等公司不屬於認可機構，以及並非由香港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發牌、規管或監督)在香港提供銀行服務時亦應遵從該守則。根據自我評估的結果，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6]，另有少數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10月19日公布其對銀行業於2017年12月就《守則》提出的申請的決定。儘管競委會決定《守則》不會憑藉或基於《競爭條例》下的「法律規定豁除」而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競委會確認其明白《守則》旨在保障消費者的目的及可令消費者受惠，並確認其目前沒有打算展開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在競委會公布其決定的同日，金管局發出通告，澄清及重申作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有關適當的操守準則及穩健審慎的經營手法的規定的一部分，所有認可機構都須全面遵守《守則》所有條文。因此，遵守《守則》實際上是源自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規定。競委會亦同意金管局發出有關通告作有關澄清。《守則》所載保障消費者的措施亦得以維持不變。

為加強認可機構處理客戶錯誤轉帳至非擬定收款人，以及要求協助取回誤傳款項的程序，銀行公會經諮詢金管局後，制定了一套標準程序。金管局就此於2019年1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要建立適當程序，確保妥善採納上述程序，並要進行消費者教育。

[6]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金管局一直推動普及金融，並鼓勵零售銀行特別留意有需要的客戶。金管局與業界合作進一步方便殘疾人士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並促成銀行公會在諮詢殘疾人士團體後，於3月發出《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實務指引》)。《實務指引》列載建議業界就所有服務渠道(包括銀行分行、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應採納的良好做法，以方便肢體傷殘、視障及聽障客戶使用銀行服務。金管局亦發出通告，表明其監管預期為所有銀行都會實施《實務指引》所載措施，以及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指引，以照顧殘疾客戶的需要。業界致力落實《實務指引》的建議，例如讓視障客戶可更容易及獨立地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語音櫃員機數目已經增加超過10倍至年底的700多部。

年內業界與易辦事公司合作，為長者推出免購物提款服務，方便他們使用提款服務。該服務以試點方式於3月在一間連鎖便利店的34間分店推出，並於7月擴展至全港300多間分店。香港郵政亦由4月起在7間主要位於離島及新界的郵政局推出類似服務。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試用語音櫃員機。

- 語音櫃員機：**700多部**
- 長者提款服務
  - 連鎖便利店分店：**300多間**
  - 郵政局：**7間**
- 3間零售銀行流動銀行車服務地點：**24個**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隨着近年國際社會逐步加大力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包括香港銀行均普遍加強了相關的管控措施，包括對客戶進行更詳細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一方面須有效運作，另一方面亦須注意不應對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在獲得銀行服務方面造成不合理的障礙。

在此背景下，金管局繼續就開立及維持戶口這個重要課題與銀行業界及商界緊密合作。為促進銀行、商界及有關各方溝通，金管局於6月及9月分別舉行以科技業界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為對象的研討會。有關研討會提供有用的平台，讓相關行業及銀行就開立及維持戶口事宜交換意見和看法。此外，金管局透過專用電郵及熱線收集公眾、商界及有關各方的有用意見，並由金管局專責小組跟進。

金管局於年內聘用服務供應商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集中檢視認可機構在處理中小企業及少數族裔客戶開戶的過程中，與客戶溝通方面的情況，以配合本身就評估認可機構為改善客戶體驗所推行的措施及實際執行成效的監管工作。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現場檢查工作已完成。金管局開始就該計劃觀察所得的事項向有關認可機構作出跟進，另正擬備通告，於2019年與業界分享該計劃觀察所得的結果。此外，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一輪專題評估，檢視其在中小企客戶類別開戶過程中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評估期間識別到的注意事項及良好方法將於2019年與業界分享。

金管局繼續鼓勵銀行業界利用科技提升開戶效率及改善客戶體驗。為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已作出相關修訂，並於3月及11月生效。部分銀行正利用科技為客戶提供流動裝置遙距開戶服務。金管局繼續透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及「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就有關新措施與銀行及金融科技公司保持密切對話。金管局亦與香港銀行公會緊密合作，探討利用專業資訊機構平台進一步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從而改善客戶體驗。

在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共同努力下，開戶程序及客戶體驗已經有所改善。

零售銀行業界每月平均開立的企業戶口約有**10,000個**，當中約**六至七成**為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在成功開戶的個案中，平均約**五至六成**可以在**兩星期**內完成開戶手續，有些個案更可以在數天內完成手續。

至於實際所需時間，要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申請人能否提交所需資料而定。

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平均比率約**5%**，相比2016年初約10%大有改善。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和有關各方合作，處理這個全球各地同樣面對的複雜問題。金管局的目標是既要在香港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又不會影響正當的企業及普羅市民使用基本銀行服務。

銀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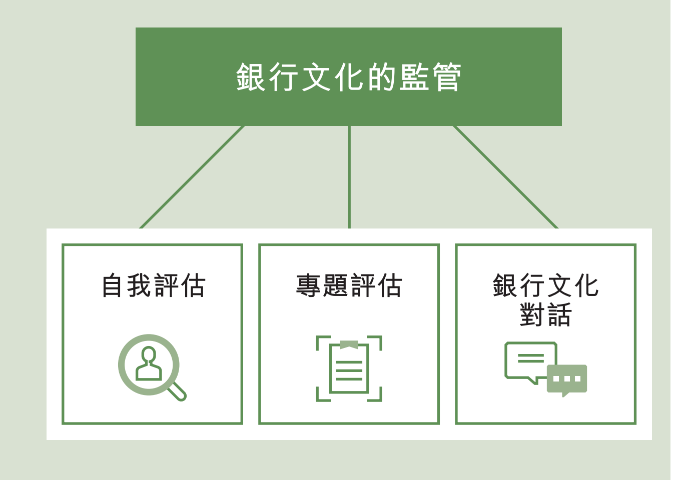
經諮詢銀行業界及汲取海外經驗後，金管局於12月推出銀行文化的監管措施，以了解香港銀行文化改革的進展。

首先，認可機構須進行自我評估，包括評估及報告有關企業文化的管治安排、政策與程序，以及就金管局2017年3月通告所載建立良好銀行文化的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除有關評估管治安排、政策及程序的具體問題外，自我評估載列「供董事局審視的文化問題」；該部分為一套高層次問題，旨在讓認可機構董事局反思實施優化措施方面的見解、經驗及遇到的問題，而並非一項在清單上加剔號的公式化合規程序。

第二，金管局正計劃進行專題評估，就認可機構在銀行文化各主要範疇的做法，進行評估及訂立基準。

第三，金管局將與認可機構負責銀行文化的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局成員會談，以了解當中的見解及經驗。

此外，在推動文化的工作上，金管局致力從海外國家或地區汲取有關的寶貴經驗，並提醒認可機構須時刻留意全球各地發生的任何重大操守事件，從而反思有關結果在本地環境是否具借鑑作用，尤其評估機構本身是否有任何潛在的類似問題。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以及降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尤其繼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後，零售銀行提供的熱線電話已被市民廣泛及有效使用，以核實來電者的身分。有關銀行熱線每季收到共約3,400至4,300個查詢。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7年的39宗，減少至33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關於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事宜。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共用信貸資料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機構）於11月28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通報一宗懷疑資料外洩事故，有關事件與申請取閱環聯信貸報告的程序可能存有保安漏洞有關，以致環聯資料庫存有的部分個人資料懷疑被未獲授權人士取閱。由於事件牽涉由認可機構提供予環聯作信貸參考用途的個人信貸資料安全問題，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在事件發生後與環聯保持緊密聯繫。具體而言，環聯被要求即時全面調查事件，並暫停網上個人信貸報告查閱服務，直至完成調查、資訊保安系統作出全面提升，以及就加強後的保安措施作出獨立覆檢為止。同時，金管局亦與私隱專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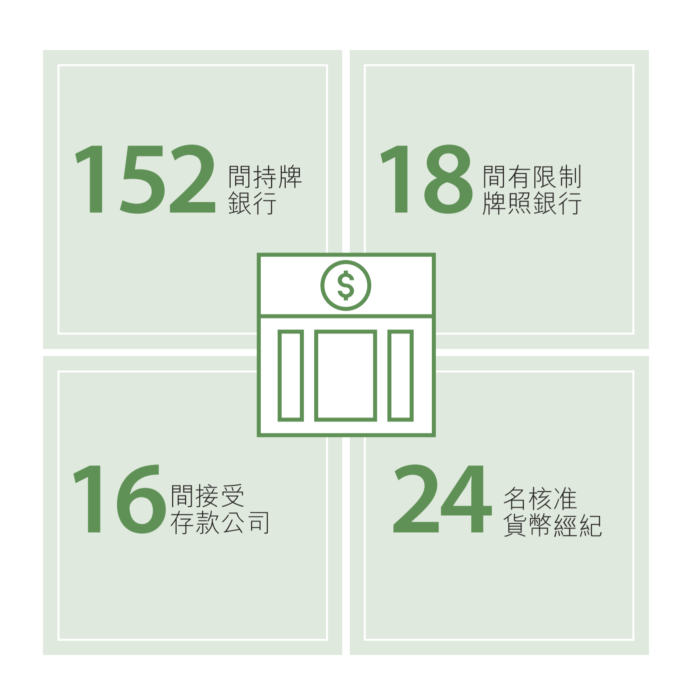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

年內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完成為期兩年的更新發放補償系統計劃，以提升發放補償系統的應變能力及表現，以及減低維修費用。存保會亦進行研究，確認開發電子支付渠道配合傳統支票發放補償的可行性。為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的認知和了解，年內推出多媒體宣傳計劃及不同的社區教育活動。存保會透過公布有關港人儲蓄習慣及對存款的安全感的調查結果，宣傳存保計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

牌照事宜

截至2018年底，香港共有152間持牌銀行、18間有限制牌照銀行、16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24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6間境外及2間本地交易商經紀及交易平台營運商授予核准貨幣經紀資格，並批准1間銀行轉讓牌照。此外，年內有3間持牌銀行、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被撤銷認可資格。



繼金管局在2017年9月宣布有關虛擬銀行的計劃，以及在諮詢公眾後於2018年5月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後，眾多機構表示有意在香港成立虛擬銀行，金管局與該等機構會面並解釋認可準則。截至8月底，金管局共收到33份虛擬銀行牌照申請。經過仔細審閱該等申請的完備性後，金管局發現其中約三分之一未有就認可準則的若干關鍵環節提交充足資料，因此不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至於餘下的申請，經過嚴謹、審慎的程序後，金管局從其中甄選出8間進行下一階段評估。金管局繼續就獲甄選的申請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程序，評估有關機構是否全面符合認可準則。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18年接獲1,948宗有關涉及對銀行及其職員的投訴（較2017年增加9%）。儘管接獲的投訴有上升趨勢，金管局在2018年完成處理的投訴按年增加6%至1,990宗。因此，未完成處理的個案總數於2018年底較上年度減少9%至414宗（表6）。

表6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8年			2017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00	356	456	555
年內接獲的個案	213	1,735	1,948	1,786
年內完成的個案	(216)	(1,774)	(1,990)	(1,885)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97	317	414	456

在2018年，關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增加39%至417宗，其中大部分投訴(88%)涉及銀行凍結及結束戶口。在這些個案中，銀行未獲提供相關盡職審查資料或文件，以致未能對客戶背景及戶口內交易有合理的了解，或銀行在進行持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發現可疑交易。此外，亦有一些個案在客戶提供相關資料以回應銀行的風險關注後得以維持其戶口（圖3）。

銀行體系穩定

圖3 金管局在2018年接獲的銀行投訴所涉及的服務及產品

執法行動

金管局經諮詢業界後，在4月發出《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列載行使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下的命令繳付罰款權力的方式。此外，《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7]亦於4月作出修訂，以反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的最新修訂。

金管局在8月發出《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以及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金管局鼓勵及認同合作行為，因為此舉有助及早偵察、有效調查及迅速糾正違法、違規及失當行為，並促進業界培養負責任及自我改進的文化。此外，提供合作一般能為金管局與涉事機構或個人節省大量時間、成本和資源。

金管局繼續實施《打擊洗錢條例》下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並就嚴重違規情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金管局在調查一間銀行後發現該銀行在持續監察客戶業務關係方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存在缺失，以及並無就若干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的措施，因此在8月就該銀行作出公開譴責，並對其處以罰款500萬港元。金管局在12月就另一間銀行作出公開譴責，並對其處以罰款1,250萬港元。該項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調查發現該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在多個主要管控範疇存在缺失，包括盡職審查、持續監察業務關係及電傳轉帳。金管局亦命令上述兩間銀行呈交由獨立外聘顧問撰寫的報告，評估其採取的補救措是否足夠及有效。

---

7 金管局於2012年6月29日首次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23(1)條發出該指引，列載如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5(11)條界定的指明條文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罰款額時所考慮的因素(如適用)。金管局於2018年4月27日發出該指引的修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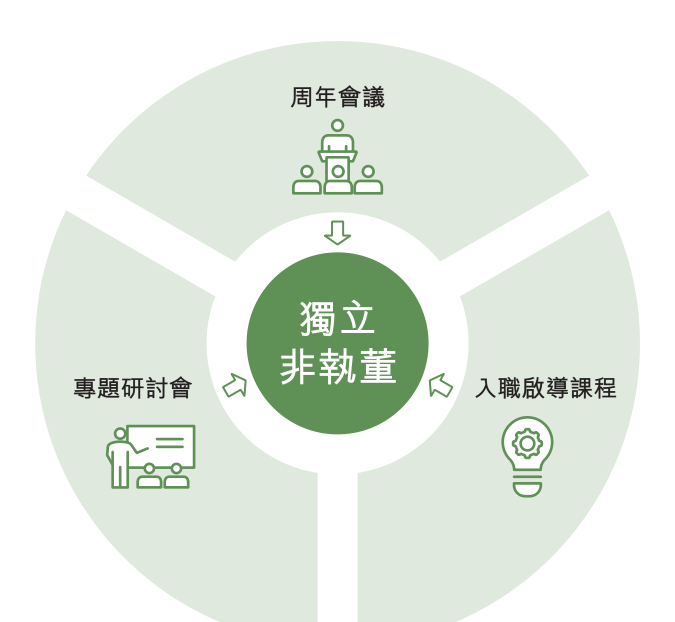
金管局繼續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調查或跟進由銀行自行匯報的事故、對銀行及其職員的投訴或由監管審查中發現涉及遵守法規與適當人選準則的關注事宜。年內證監會又根據金管局轉介的有關資料，就涉及轉移客戶資料及資產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終身禁止或暫時禁止3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此外，金管局在年內繼續進行執法工作，結果促成轉介22宗個案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採取適當行動。金管局又發出合共84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從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

Complaints Watch

為繼續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金管局在2018年共出版兩期《Complaints Watch》通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銀行投訴的最新趨勢及新出現的課題。涵蓋的課題包括頻繁認購及贖回投資基金、年金保險產品、聯名戶口合適性評估，以及信用卡與扣帳卡重複扣款。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



金管局在4月刊發有關銀行業及監管規定的重要知識的資料集，以協助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履行職責。

繼2017年首屆獨立非執董研討會取得成功後，金管局在10月舉辦第二屆研討會。是次研討會吸引銀行業內近八成獨立非執董出席，多位卓越的監管機構代表及市場專家分享有關落實穩健銀行文化及銀行文化評估、重視短期利益的問題及金融科技對金融服務的影響。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右)及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管辦公室前主任Julie Dickson女士在第二屆獨立非執董研討會上對話。

年內金管局定期舉辦專題研討會，使獨立非執董能掌握有關銀行體系專題事項的最新資訊，並提供平台讓他們與業內專家及金管局交換意見。研討會討論的課題包括在風險管理中利用行為科學及人功智能技術、綠色金融、監管規例及處置機制。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年內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及相關專業團體繼續保持緊密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歷架構）下的新單元，推動銀行業人才培訓及發展。繼2016年推出以新入職從業員為對象的基礎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歷架構後，金管局在3月推出以較資深從業員為對象的專業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歷架構。另外，金管局在10月為全新的信貸風險管理資歷架構進行業界諮詢。

自推出資歷架構單元後，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約10,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基準。這將有助提升銀行業的專業能力及滿足對合資格銀行從業員持續增加的需求。

金管局在2018年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活動，為各級銀行從業員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認可機構的主要風險範疇及處置機制的最新資訊。

私人財富管理培訓及實習計劃的首批學員亦於年內畢業。該計劃由金管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聯合推出，為銀行業培育未來的人才。繼2017年成功舉辦兩輪招聘活動後，在2018年11月再進行另一輪招聘活動。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2016年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礎級） ☑ 網絡安全
2017年	☑ 財資管理 ☑ 零售財富管理
2018年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級）
即將推出	☐ 信貸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與合規

金融學院

財政司司長在其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委託金管局研究於香港成立金融學院的構思。金管局根據由梁定邦先生、唐家成先生、鄭慕智先生及艾爾敦先生組成的專家小組的意見，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於香港成立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將發揮兩項功能：(i)透過擴闊業內人才的國際及跨界別視野，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以及(ii)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特別是跨界別的應用研究。為此，金管局成立籌備委員會，以落實建議的細節，並預期將於2019年中左右成立金融學院。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香港各金融業監管機構、香港金融發展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及專家小組的代表。

消費者教育

在2018年，金管局繼續推行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旨在教育公眾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為配合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金管局安排在電視、電台、印刷媒體、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其他數碼與戶外平台進行跨媒體宣傳活動，重點介紹「轉數快」的主要特點及好處。



「轉數快」的跨媒體宣傳活動。

鑑於近年市面湧現大量有關個人信貸產品的廣告，金管局在2018年第3季啟動有關個人信貸的教育計劃，在一個大受歡迎的電視娛樂資訊節目中播出一連三集、每集兩分鐘的專題故事，為該教育計劃揭開序幕，其後再推出一系列由一位本地著名插畫家創作的漫畫及資訊圖像，以及一套網上短片，宣揚使用個人信貸產品的正確態度，以及指出不當使用個人信貸產品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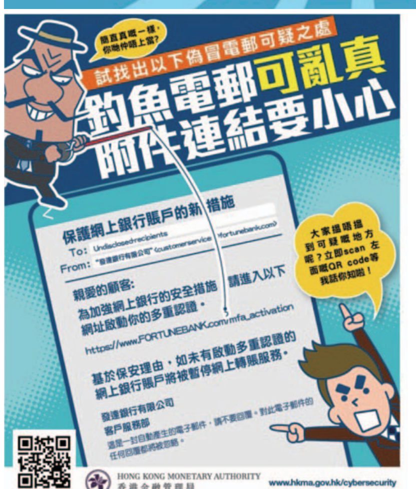
由於銀行舉報有關偽冒電郵及欺詐銀行網站的騙案急增，因此金管局透過製作以拆解偽冒電郵為題的動畫，並在一個電視節目中邀請業內專家講解這類騙案的常用伎倆，以及傳達相關的保安提示。





以網上短片及漫畫宣傳有關個人信貸的訊息。





以動畫拆解偽冒銀行電郵騙案常用的伎倆。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因應不同時機推出多媒體推廣活動，發放有關使用各種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錦囊，內容包括信用卡退款保障、於節慶期間使用信用卡及提款卡，以及使用私人貸款交稅要留意的事項等。

金管局聯同一間教育機構合辦「童心親親理財學堂」教育計劃，以幼稚園學生、家長、教師及年青人為對象。在試行計劃中，來自20間幼稚園的學生參與兒童銀行模擬遊戲，嘗試透過工作賺錢、然後消費，以及在一間模擬銀行使用簡單的銀行服務（例如開戶、存款及提款），家長則參與講座，了解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最新資訊。是次計劃亦向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及一套全面的教材套，以協助他們將基本理財概念融入課程內。有關計劃有超過2,500名人士參與。



向幼稚園教師提供全面的教材套，協助他們將基本理財概念融入學校課程。



家長參與講座，了解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最新資訊。

為增進中學生對數碼時代的金融服務及個人資料保障的認識，金管局在2018年再度與多個有關機構合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共吸引6,000多人參與。此外，金管局亦為高中生及大學生舉辦講座，鼓勵負責任消費及精明使用銀行及相關服務。



「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2018」校際爭霸戰暨頒獎典禮。

金管局亦繼續支持投資者教育中心（該中心於2019年1月17日易名為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從而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並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載於其網站刊發的政策聲明。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作為港元CHATS系統及人民幣CHATS系統的延伸，「轉數快」自9月起在香港投入服務，正如港元CHATS系統及人民幣CHATS系統一樣，港元「轉數快」及人民幣「轉數快」亦受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監察。《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港元「轉數快」及人民幣「轉數快」所作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其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就此而言，金管局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儘管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並無根據《支付條例》被指定，但金融管理專員須確保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依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包括「轉數快」）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基建原則》的規定已併入金管局發出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已完成對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目的是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鑑於網絡保安風險持續增加，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在2016年就網絡防衛能力的規定發出指引及在2018年發表有關減低涉及大額支付系統欺詐的終端系統保安風險策略報告。金管局一直與金融市場基建緊密合作，以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及加強網絡保安。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本地金融市場基建。鑑於「轉數快」作為香港其中一項重要的金融基建，有着獨有的系統功能提供零售層面的支付服務，金管局在2018年制定適用於「轉數快」的新監察架構，包括實施現有適用於CHATS系統的監察規定、採納適用的《基建原則》，以及參考海外有關監察快速支付系統的經驗。所有金融市場基建均繼續符合有關規定。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除參與監察及評估其他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外，金管局亦是接受評估的一方。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的評估報告確認金管局已完成採納有關實施《基建原則》的法例及其他政策的程序，以及所採納的措施完整並符合相關原則及責任。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該小組討論相關監察事宜，並交換SWIFT的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便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構成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開發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討論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金管局在本地及國際層面與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以便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本地方面，金管局與證監會簽訂相關《諒解備忘錄》。國際方面，金管局與境外相關監管機構進行討論，進一步加強香港與這些地區之間的金融市場基建聯網的合作監察。具體而言，金管局已與境外監管機構建立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幣、印尼盾及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以及CMU系統與境外相若系統之間的跨境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覆檢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的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此外，金管局在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亦受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檢討。覆檢會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以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在2018年實地視察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的總結表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2019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因應越趨嚴峻的網絡威脅及銀行業日益採用新科技的情況，繼續加強對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金管局亦會監察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第二及第三期涵蓋的認可機構落實有關框架的情況。

智慧銀行

金管局會處理虛擬銀行的認可申請，以及觀察獲認可虛擬銀行的業務運作及其對本地銀行體系的運作與穩定的影響。

金管局預期部分新獲發牌的虛擬銀行將於2019年下半年或2020年初開始運作。金管局將會按照與傳統銀行相同的監管標準，監管虛擬銀行。金管局會繼續在「銀行易」措施下促進銀行採用金融合規科技。隨着銀行在2019年分階段落實「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金管局會制定及實施適合的監管應對措施，以確保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信用風險的監管

面對外圍經濟及貿易環境不明朗所帶來的挑戰，金管局會繼續針對銀行的大型企業貸款、債務證券投資、同業借貸及貸款分類與撥備制度進行專題評估及審查。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2019年會繼續以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為監管重點。美國利率正常化步伐及其他地緣政治事件的不明朗因素，或會使金融市場及環球資金流向更加波動。金管局會審視認可機構的內部壓力測試計劃及應急融資管理，以評估其應對可能出現的流動性衝擊的能力。

鑑於程式買賣在銀行業日益普及，金管局計劃進行一輪專題評估，以審視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風險管理方法。此外，金管局亦會根據2018年發出的新監管規定，評估認可機構在衍生工具交易活動中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管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對香港進行的第四輪相互評估將會完成，並會於2019年中刊發評估報告，報告將會提出優化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建議。金管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參與落實有關建議的措施，包括有關資訊交流的建議。

金管局會繼續將重點放在銀行業應用新科技的情況，以加強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的成效及效率，及改善盡職審查程序中的客戶體驗。金管局會與銀行業（包括傳統銀行及虛擬銀行）緊密合作，參考在遙距開戶措施下的個案中所汲取的監管經驗，進一步研究及推動銀行更廣泛運用科技。

金管局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其專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及聊天室，進一步鼓勵及促進與認可機構、科技專家及其他持份者就創新合規科技方案進行討論。此外，金管局亦會探討如何通過運用分析工具（例如在交易監察及篩查方面運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更廣泛使用現有和新的數據及資訊，以提升行業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活動。

銀行體系穩定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緊密聯繫，就有關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並與業界合作，制定有關信託服務操守標準的監管規定。此外，金管局會與證監會合作，監管由註冊機構與持牌法團組成的金融集團，以及與保監局合作，落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

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股票掛鈎產品、累計期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非投連長險產品）的操守，以及認可機構遵守新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繼於2018年諮詢業界，金管局將着手定出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建議條文，並以《資本規則》草擬修訂形式於2019年下半年按照《銀行業條例》進行法定諮詢。至於巴塞爾委員會「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的實施，金管局亦已於2019年初開始就建議規定分階段諮詢業界。

為有助制定有關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的政策，金管局現正進行本地量化影響評估。首階段的量化影響評估涵蓋經修訂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經修訂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及出項下限。下一階段的評估，將會涵蓋《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相關的其他資本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9年1月14日發出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修訂版。金管局預期於2019年第2季就在香港實施的建議諮詢業界。新的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擬於2022年1月1日在香港實施，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立的時間表。

槓桿比率

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內的經修訂槓桿比率架構，巴塞爾委員會已就該架構某些具體範疇的進一步政策建議諮詢公眾（即對為客戶結算的衍生工具就計算槓桿比率的處理方法及經修訂披露以解決銀行透過將某些短期交易暫時減量以提高披露槓桿比率的潛在「粉飾櫥窗」行為）。待巴塞爾委員會日後確定有關政策後，金管局將制定實施建議並諮詢業界。

披露標準

金管局將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相關指引，經諮詢業界後，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以反映《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最新披露架構。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8年12月公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更新框架」，於第三支柱架構內納入主要為反映由《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所衍生的規定。該等規定為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架構的第三亦為最後一個階段。金管局將會因應本地情況考慮該等規定，並於適當時間就建議實施方法諮詢業界。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正準備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將符合《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BBB評級債務證券及上市普通股納入為流動性覆蓋比率下的「2B級」優質流動資產。金管局亦會藉此機會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下，就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引入所需的5%穩定資金規定，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現時的指引。上述修訂擬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亦會作出類似的修訂。

風險承擔限額

新一套《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將於2019年7月1日生效。金管局將發出《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守則》，為該規則提供技術說明。金管局亦正在更新《監管政策手冊》的相關單元，包括「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根據第XV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第79A條」、「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聯繫證明書：第81(6)(b)(ii)條」、「包銷證券：第81及87條」及「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第87A條」。因應《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實施，金管局將於2019年第2季就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及大額風險承擔與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申報規定作出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為反映相關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的發展，金管局計劃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多個單元，包括「恢復規劃」、「外匯風險管理」、「監管審查程序」、「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及「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會根據法定要求，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情況。

平衡監管

繼之前與業界就科技發展及銀行企業文化改革等關鍵事項進行意見交流，金管局將會在權衡後制定及優化監管政策。金管局亦會繼續定期向業界收集其他意見，以便了解在監管或業務方面對銀行業帶來重大影響的事宜。

會計準則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巴塞爾委員會繼續評估會計準則下要求的預期信用損失對監管資本框架的長期影響。金管局會考慮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標準及指引，按需要適當修訂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框架。同時，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香港認可機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並與其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金管局亦會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對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處置機制辦公室

儘管金管局於2018年在建立及落實香港認可機構處置機制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有關工作是一項持續多年的項目。金管局在2019年將優先進行以下3個主要目標之下的重點工作（表7）。

表7　2019年金管局在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重點

I. 處置標準	II. 處置規劃	III. 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
■ 制定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範本及申報表，並展開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管理政策的制定工作 ■ 就有關在處置程序中的運作持續性的《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及定出最終版本 ■ 就暫緩執行金融合約內的提前終止權施加合約規定的政策建議進行諮詢 ■ 繼續參與國際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政策制定工作 ■ 發出認可機構處置徵費安排	■ 推進與D-SIB進行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評估處置可行性，以及與D-SIB合作，應對影響有秩序處置的障礙 ■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就D-SIB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主導某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以及透過12個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跨境處置規劃工作，包括在香港舉行會議 ■ 為綜合資產總額高於3,000億港元而並非D-SIB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推出核心資料規定	■ 繼續進行金管局的處置流動性設施架構的制定工作 ■ 與香港其他有關當局建立機構間危機管理架構 ■ 擔任EMEAP轄下新設的論壇——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主席，並提供秘書處服務 ■ 繼續籌組及優化危機管理架構及危機管理協調組 ■ 推進金管局的處置執行機制，例如內部財務重整 ■ 就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建立處置機制顧問小組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尤其鑑於金融服務數碼化的趨勢持續發展，金管局會檢視有關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規定，包括《守則》的條文，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或加入任何新規定。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自我評估及處理認可機構相關投訴等不同方法，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監察銀行業實施《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所建議的措施的情況。

在銀行文化監管方面，金管局將透過12月公布的監管措施，收集認可機構的見解、經驗及遇到的問題，以及監察銀行文化的發展，並同時因應海外經驗，探討其他監管措施。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會繼續聯同銀行公會跟進環聯進行的全面調查及優化保安措施的情況。總括環聯事件的經驗，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討論如何完善信貸資料服務的安排，包括多於1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香港銀行業提供服務的好處。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進一步改善開立及維持戶口的客戶體驗。金管局會視乎有關香港認可機構開戶申請程序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觀察所得，考慮採取進一步跟進措施，並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就開戶程序中與客戶溝通的環節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亦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參考從實施遙距開戶措施所得意見，研究透過更廣泛運用科技，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與成效。

存款保障

為測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其服務供應商團隊使用新的發放補償系統及基礎設施的能力，將會進行發放補償演習，以確保就發放補償作好準備，亦會繼續進行提升發放補償效率的工作，包括開拓不同的付款渠道。監察存保計劃成員是否準備就緒，以按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數據及資料的合規計劃亦會繼續。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以確保存保計劃成員就存款是否受保障向存款人作出適當申述。新一輯以「豬仔錢罌」為主題、針對特定消費者群組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將會推出，以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繼續執行各項與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相關的法定制度的規定，包括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以及就損害客戶利益的操守事宜進行調查。與此同時，金管局會與將於2019年內全面運作的保監局緊密合作，落實及執行《保險業條例》下的規定，及行使在《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下保監局可能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

金管局為協助董事更有效履行其職責所舉辦的活動反應理想，因此會繼續舉辦這類活動，進一步提升董事的專業能力。金管局會繼續其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長期合作關係，於2019年舉辦獨立非執董高層次研討會，讓獨立非執董了解中國內地的經濟、金融監管、科技及國際關係等範疇的最新發展。

金管局亦會透過推出聊天室，讓獨立非執董可直接與金管局溝通，繼續加強與獨立非執董的聯繫。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合作，檢視資歷架構對提升銀行從業員專業能力的成效。金管局在來年會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推出信貸風險管理單元，以及制定有關風險管理與合規的全新單元。金管局未來會繼續推進有關檢視及優化資歷架構單元的工作，並會因應銀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研究其他潛在培訓範疇。

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銀行從業員持續培訓工作，例如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活動，讓銀行從業員了解最新的銀行業發展概況。

金融學院

在與籌備委員會商討後，金管局會繼續進行於2019年中前成立金融學院的工作。

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會推出更多宣傳活動，包括短片及其他宣傳資料，以推廣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及其他由金管局負責監管的金融服務。由於試行計劃反應熱烈，金管局會在2019至2020年間推出第二期「童心親親理財學堂」教育計劃，讓30間幼稚園的學生參與。此外，金管局會研究與有關各方進一步合作，推廣金融及理財知識，讓消費者教育達致最佳成效。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及《基建原則》促進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尤其金管局會繼續留意「轉數快」監察架構是否適合及足夠，並會考慮系統運作情況、持份者意見及海外發展形勢，按需要予以適當調整。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遵從《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更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提升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市場發展。金管局會尤其着重金融市場基建的網絡防衛能力。此外，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當局合作，按需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